

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
维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50606E)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50606E
2. 项目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95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共计1个包，供应商必须独立对包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响应。采购内容及项目预算如下：

标的名称	数量（项）	项目履约时间	项目履约地点
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北京

简要技术要求：

- 1.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功能性能优化：根据需求，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性能，满足各方服务要求。服务功能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指标统计、案例查询、流程分析、监测预警等模块。性能优化包括根据服务企业数量、系统数据量、业务调用量等增长，对系统架构进行调整，对性能进行调优。
- 2.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维护服务：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维护服务团队，提供 7*12 小时系统运行情况现场/远程监测，确保流程监测分析系统稳定运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7.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1)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

(2) 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采购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3.5 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http://www.365trade.com.cn>

3. 方式：平台在线报名

4. 售价：人民币0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联系人：李娜

联系方式：010-6230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和9层

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10-6210813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硕

邮箱：wangshuo@cntcitic.com.cn

电话：010-62108136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采购文件款发票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申请领取。

（四）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是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p>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或其他形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u>1.5万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如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1. 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及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 注：供应商应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p>
14.3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如有分项报价需同时提供分项报价表格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p>
14.4	响应文件的包装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

		<p>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p>(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p> <p>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6.1项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5</u>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06C。</p>
25	代理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费：是</p> <p>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代理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货商须知资料表》。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 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份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4.3 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响应文件。

14.5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采购项目未进行评审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履约保证金

2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需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后响应报价	最后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最终单价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否
4	报价唯一性	最后响应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8	★号条款响应	最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否
9	*号条款响应	最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否
10	合同条款/要求	1)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
11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否
1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13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否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5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否
1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所报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是
1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
18	恶意串通	不存在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
1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
2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项规定的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最终单价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
-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其他：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范围
1	响应报价 (20分)	响应报价	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20%。	20
2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资质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认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7001 认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认证）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项目团队	1. 项目经理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且具备系统维护项目经验，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不含项目经理），具备 4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且具备系统维护项目经验，每 1 人满足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项目团队人员中至少 3 人能够驻场提供服务，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具备系统维护项目经验的合同或其他能体现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关键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响应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4
		相关业绩综合评价	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系统维护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3 分，最高 15 分。 （注：需提供清晰的合同项目名称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3	技术部分 (45分)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	需提供对项目的承担优势及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1）单位简介，体现承担项目的优势（2）对项目背景、目标的理解）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10

		<p>维护服务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p>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紧急事件响应机制、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安排、服务文档输出等）：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得 9 分； 方案较合理、完善，适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9
		<p>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支撑方案</p>	<p>需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支撑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执行保障措施、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2）应急措施（发生突发情况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达到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突发情况造成的危害，减少损失）（3）能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在项目个别需求需要变更时，能及时响应。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完善，适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方案可行，但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4 分；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10
		<p>满足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p>	<p>根据技术需求满足情况进行评分，“#”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者优于指标得 2 分，共计 8 个#项，总计 16 分。</p>	16
合计	100 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项）	项目履约时间	项目履约地点
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北京

二、具体采购需求

1. 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1. 需求背景

携号转网服务于 2019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户在保持“身份”不变的情况下自由选择服务提供商，是信息通信行业顺应人民期待，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是一套为支撑企业提升携号转网服务能力而建设的系统，是保障携号转网服务正常有序开展的重要系统。

该系统旨在提升携号转网服务能力，利用技术手段，对携号转网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监测，通过数据分析辅助及时发现可能违反管理要求的行为，助力及时发现管理和服务问题，系统包括运行监测、案例查询、短信分析、违规预警等模块。

为保障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要有专人对系统进行 7*12 小时维护，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对系统的各功能、性能进行不断优化完善，以满足服务和应用需要。因此，项目拟采购专业公司的系统维护服务，完成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功能、性能优化完善等工作。

2.3.2 详细需求

#2.1 系统日常维护要求

成立维护服务团队负责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维护服务团队，确保流程监测分析系统稳定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业务功能维护、业务数据维护、突发性技术维护等。

1) 系统维护：包括每月至少一次应用情况巡检、健康检查，提供 7*12 小时系统运行情况现场/远程监测，及时发现并响应处理系统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供重点时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及任务保障等）每天 12 小时值守保障服务，跟踪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负责应用风险问题排查、报告及处置。

2) 业务功能维护：对系统现有功能进行功能和性能优化等维护性工作。

3) 业务数据维护：依托系统的持久化数据，对各类统计、报告需求提供数据处理支持。

4) 突发性技术维护：对突发性的功能故障、接口故障、网络及硬件故障等情况提供实时的技术支持，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2 功能优化要求

1) 能够实时响应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的用户及甲方在系统使用中提出的功能优化需求，通过对系统功能进行系统性分析评估，制定完善的优化方案，并完成相应功能的优化实施服务。服务功能优化包括但不限于：指标统计、案例查询、流程分析、监测预警等模块。

2) 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集中的功能优化需求梳理、评估和优化实施。从而提高系统整体效能、降低管理复杂度，保障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3)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中积累的经验，向甲方提出行之有效的功能优化建议。

#2.3 性能优化要求

性能优化包括根据服务企业数量、系统数据量、业务调用量等增长，对系统架构进行调整，对性能进行调优。要求可以通过多种优化手段确保系统中各业务功能模块的性能保持良好、稳定，相关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1) 常用功能页面响应时间

➤ 数据详情页面：小于 1.5 秒

➤ 数据列表页面：小于 2 秒

➤ 统计类报表页面：小于 3 秒

2) 不常用功能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3) 并发用户数：大于 100

#2.4 安全性要求

要求定期对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风险，保障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具体要求如下：

1) 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发现的安全漏洞，并制定漏洞修补方案、完成漏洞修补工作。

2) 每个季度至少执行一次系统安全漏洞检查，并输出详细的检查报告。

3) 配合甲方完成不定期的系统安全检查工作。

3. 其他要求

#1) 服务和实施要求

应编制详细的年度维护计划，提供 7*12 小时系统运行情况现场/远程监测服务，驻场人员按要求驻场提供服务，系统一旦出现异常，应立刻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理。

在服务周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对于接到的技术咨询，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非驻场人员工作时间）要求自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起 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4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时间进度要求

项目团队需严格按年度维护计划完成日常维护工作及阶段性工作总结汇报。具体要求包括：

维护服务团队进行系统维护工作，每个月完成一次月工作总结汇报，每个季度完成一次季度工作总结汇报，年度维护到期时完成一次年度总结汇报。

#3) 人员团队要求

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维护服务团队（含驻场人员），其中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服务团队中至少 3 人驻场提供服务，驻场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早 9 点至晚 6 点，重点时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及任务保障等）每天 12 小时值守保障，远程服务时间为 7*12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可及时响应突发事件。

#4) 交付物要求

在系统维护过程中，要求的交付物包括：

- 项目维护计划及项目维护年度总结报告。
- 项目维护月总结报告。
- 项目维护季度总结报告。

5) 其他

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验收主体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携号转网服务团队

4.2 验收时间及方式

履约期内分为初验和终验，履约 1 个季度后可进行初验，履约期满后可进行终验。乙方将维护服务过程中执行的工作内容整理形成对应的验收材料文档提交给甲方审核。

4.3 验收内容及标准

系统维护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并提供交付物。

初验时提交：

- 项目维护计划
- 项目维护月总结报告(前 3 个月)
- 项目维护季度总结报告(第 1 季度)
- 初验报告

终验时提交：

- 项目维护月总结报告(第 4-12 个月)
- 项目维护季度总结报告(后 3 个季度)
- 项目维护年度服务报告
- 终验报告

验收标准：

1) 系统维护

- a) 服务热线接通率：100%
- b) 事件响应率：100%
- c) 系统故障处理率：100%
- d) 定期巡检执行率：100%

2) 功能优化

- a) 功能优化执行率：100%

3) 性能优化

a) 常用功能页面响应时间

- i. 数据详情页面：小于 1.5 秒
- ii. 数据列表页面：小于 2 秒
- iii. 统计类报表页面：小于 3 秒

b) 不常用功能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5 秒

c) 并发用户数：大于 100

4) 安全性：

a) 系统漏洞修补率：100%

b) 系统安全事件：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模版,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前附表

阶段付款要求: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40%	
2	中期款	项目通过初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0%	
3	尾款	项目通过终验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二、采购合同模板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 服务具体内容： [_____]
2. 服务方式/交付形式： [_____]
3. 服务要求
 - (1) 交付时间： [_____]
 - (2) 服务地点： [_____]
 - (3)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 (4) 验收标准： [_____]
 - (5) 验收方式： [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上金额含税，税率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变化，不含税金额

不变，总金额相应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第[]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取得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本项目服务初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 《初验报告》。

③本项目服务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a)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b) 终验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终验报告》等）。

(3) 其他方式： /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联行号：

3.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4. 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 甲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法律许可的方式支付费用。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 乙方应确保其委派的服务人员均为与乙方有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乙方员工，服务人员的资质和经验符合项目要求。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服务成果或相关资料包含乙

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 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服务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或其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6.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7.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本合同履行需借助于互联网，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在合同所列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第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字人已获得代表己方签订本合同的合法有效授权。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均未履行合同的，不再履行。合同到期终止后，守约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就其已经履行的部分要求对方支付对价及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 双方可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双方承认电子签名以及电子合同的合法性，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签署的，本合同立即生效。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 】关于【 】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签字
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双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2. 提供协作事项：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为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附件 2 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表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项目经验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1						
2						
3						
4						
5						
6						
7						
8						
...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背景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联系电话
1						
2						
3						
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目 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 财务状况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8. 联合协议（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 响应书（统一格式）
12. 授权委托书
13. 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14. 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16. 采购需求偏离表
17.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1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标准	响应文件章节	响应文件所在页

注：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3. 纳税证明

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供应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供应商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2023年未完成审计，可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统一格式, 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统一格式，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统一格式, 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统一格式, 原件)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统一格式，原件）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 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项目履约时间	项目履约地点	备注
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报价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为标准。

5、报价中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6、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7、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8、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文件不得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条件”“违约责任”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 采购需求点对点应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逐条点对点应答）

1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资料（含：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如有）等，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履约时间	项目履约地点	备注
携号转网流程监测分析系统优化和维护服务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4、报价总价除非另有规定，以人民币服务完税价为标准。

5、报价中须包括供应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6、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7. 本表供应商需提前打印，不需要装入应答文件中，在供应商参与磋商后完整填写相关内容及签字（或盖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